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一、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二、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三、本产品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者购买；
- 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理财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开放式 140 天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12018011A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20 年。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C1126718000425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
产品种类	开放式预期收益率型
销售对象	合法的个人和机构客户
销售范围	全国
适合客户类型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募集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0000 万元，产品成立最小规模为 500 万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首发募集期 (认购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如本产品提前成立，则产品首发募集期亦相应提前终止）。产品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产品成

	立日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且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正常情况下，产品成立日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但在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认购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同时将成立日期调整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成立时间顺延至实际认购期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若在认购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则本产品可将认购期顺延，最长 7 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认购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
产品到期日	2038 年 11 月 9 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如遇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后，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进行展期）。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投资周期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和支付理财收益。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当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当日)的理财期间。 2.在没有遇非工作日调整的正常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天数为【140】天。一个投资周期为投资周期起始日起【140】天，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其网站发布的公告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等信息渠道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3.当期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确认日、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申购确认日为同一天。 4.如果客户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终止资金到账日兑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本理财产品终止。
开放期、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	开放期为理财产品开放允许客户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的日期，每个投资周期的开放期以产品申购要素表为准，预约申购、预约赎回时间为开放期首日的上午 8:30 至末日的下午 17:00。
申购确认日	申购确认日为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以产品申购要素表为准。
赎回确认日	赎回确认日为下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投资周期的赎回确认日以产品申购要素表为准。
赎回资金到账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当期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终止资金到账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剩余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	1.认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首发募集期首次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客户在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 2.产品首发募集期及预约申购期的最后一日 12 点后不允许取消认购。
申购	1.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并按照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申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在下一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金额。 2.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 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3.暂停申购：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4.理财产品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赎回	1.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退出理财产品并收回资金。客户在开放期预约赎回本理财产品，应签署《理财业务申请书》。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在该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之后于赎回资金到账日得到赎回对应的投资本金（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赎回对应的投资本金支付将酌情延迟）；如确认失败，投资者可继续提起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全部或部分赎回，个人投资者赎回金额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赎回金额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但部分赎回后个人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万，机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2.巨额赎回：若投资周期内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超过上一投资周期产品存续规模的 4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在此情况下，客户如仍需要赎回，需在后续开放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3.特别说明：已持有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如未提出赎回申请，投资本金将自动滚入下一投资周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服务费率、产品托管费率以及投资管理费率等相关费率后的净收益率。（上述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下同） 2.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按投资周期分段计算理财收益，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按投资周期进行调整。当期客户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仅表示自当期理财投资周期起始日至当期投资周期终止日期期间的参考收益率。每个投资周期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将在产品申购要素表中进行公布。 3.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公布的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并不保证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年化净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交易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其中投资交易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托管费率为 0.001%。（上述各费用率均为年化数值，下同。）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或根据产品规定委托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有权按投资周期获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后超过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 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指客户在该投资周期取得的理财收益
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天数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当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即自投资周期起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不计算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收益支付	1.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支付日为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在理财收益支付日支付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

提前终止权	除正常赎回外，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交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承担方式。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储蓄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投资范围

本次理财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其中：

同业往来资产（0-95%），债券类（5%-10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0-95%），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0-9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银行确保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产品收益及风险实例

1. 声明

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按其本金占该产品项下所有募集资金的比例和合同文件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获得相应比例的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 收益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收益率-理财产品费率。

3.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

使产品在赎回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参考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客户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可按照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情景分析（注：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客户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情形 1:假设本理财产品其中一个投资周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客户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预约申购 10000 万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于申购确认日（即投资周期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确认客户申购，开始计算理财收益。若客户不再进行下一周期投资，在预约赎回期内 2019 年 3 月 28 日预约赎回全额理财资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于赎回确认日（即投资周期终止日）2019 年 3 月 29 日确认客户赎回，于赎回资金到账日返还赎回理财本金，并于理财收益支付日分配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 4.55%，组合资产（扣除有关费用后）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也为 4.55%，客户获得赎回本金=100,000,000 元，理财收益=100,000,000*4.55%*140/365=1745205.48 元。

情形 2:假设本理财产品其中一个投资周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客户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预约申购 10000 万元。期间客户未赎回，如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 4.55%，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为 4.0%，则客户于理财收益支付日（即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获得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100,000,000*4.0%*140/365=1534246.58 元，本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的运作。下一个投资周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客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预约赎回部分理财本金 5000 万元，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为 4.5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于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部分赎回理财本金，并于理财收益支付日分配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获得的赎回本金=5000 万元，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100,000,000*4.55%*140/365=1745205.48 元，剩余本金 5000 万元继续进入再下一投资周期的运作。

情形 3: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率，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产品的终止

1.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20 年，当理财产品金额低于 500 万元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理财产品。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五、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除正常赎回外，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

理财产品。

六、信息披露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cqrcb.com）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投资周期、投资对象和比例、收益率情况等信息。我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预约申购期、申购确认日(投资周期起始日)、赎回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收益支付日、投资周期天数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其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其网站或者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变更的信息披露

5.如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网站公告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6.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付息日或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 30 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产品的款项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记载为准。

7.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应当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建立投资者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8.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6129728J；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代码：B0335H250000001。

9.全国服务热线：95389。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江渝财富“天添金”开放式 140 天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江渝财富“天添金”开放式 140 天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59 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产品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开放式 140 天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12018011A-20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C1126718000425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
本投资周期期限	140 天
本投资周期预约申购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投资周期终止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投资周期预约赎回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投资周期赎回确认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投资周期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70%

特别提示：

一、本申购要素表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编号：12018011A）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三、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按投资周期分段计算理财收益，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按投资周期进行调整。当期客户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仅表示自当期理财投资周期起始日至当期投资周期终止日期间的参考收益率，不同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公布的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并不保证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年化净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